

特約醫院對於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應即通知保險對象，如保險對象拒不出院者，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85.9.26. 健保醫字第850189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9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應由特約醫院通知保險對象出院，如拒不出院者，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，請查照轉知各特約醫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規定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特約醫院不得允其住院或繼續住院：一、可門診診療之傷病。二、保險對象所患傷病，經適當治療後已無住院必要。」
- 二、另依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「特約醫院對於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應即通知保險對象。保險對象拒不出院者，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。」
- 三、特約醫院辦理保險對象之住院醫療業務，應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。